

國立國父紀念館與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 共同辦理活動評審作業標準

壹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館組成審查會議辦理評審作業，依據下列評分項目，評審符合本館需求者共同主辦活動。

貳、評分項目、內容及標準

一、企劃內容之適切性、完整性、創意及具體可行性（佔30%）：

- （一）活動目標是否具體、清晰，並與本館政策或需求目標一致。
- （二）活動是否有效支持本館倡導之精神或推廣之目標。
- （三）配合文化部鼓勵青少年走進博物館及文化場域，活動是否適用文化幣。
- （四）企劃是否合理並具可行性。

二、活動內容與設計（佔20%）。

- （一）活動是否對社會貢獻具積極正面影響。
- （二）活動是否考慮民眾需求並回應社會責任。
- （三）活動是否具有可持續性或延伸效益。
- （四）攤位設計是否符合場地特性。
- （五）攤位規模與文化體驗活動場次是否衡平。

三、執行規劃與文宣政策（佔20%）。

- （一）是否制訂各項工作表及文宣等詳細規劃。
- （二）是否包含風險評估（如天候、經費、設備、人力等因素），並提出合理安全應對措施。
- （三）與第三方（攤位商）合作關係是否清楚約定。
- （四）文宣是否有助活動訊息之指引與傳達。

四、辦理類似活動之簡歷及實績（佔20%）。

- （一）執行團隊是否具備專業能力與經驗。
- （二）執行團隊過去辦理活動之實績。

五、人力配置是否合理（佔10%）。

- （一）人力配置是否充足。
- （二）工作責任是否清晰。

參、成績計算：

採總和法計算分數，各活動日程選擇評分平均在85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兩名（正、備取各1名），若積分相同，由評審委員討論後進行第二次評分，決定正、備取排序。

肆：結果公布：

114年5月23日前，以書面通知並公告於本館網站。